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66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光韵律

申请人 光韵时代（雄安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奥威路100号奥威科技园区517-1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华友企业管理咨询（沧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出租；生物学研究；计算机编程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技术研究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室内装饰设计